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夏秀相、袁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云煤能源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云煤能源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A 股股票之行为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昆股份	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m/m ² /m ³	指	米/平方米/立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如无特别说明，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本上市保荐书简称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注 2：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6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
（五）发行数量.....	16
（六）认购方式.....	17
（七）限售期.....	17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18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9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9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9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9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20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1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2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22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6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7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Coal & Energy Co.,Ltd.
曾用名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层 B 单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792
股票简称	云煤能源
上市时间	1997 年 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树雄
注册资本	989,923,600 元
邮政编码	650034
电话	0871-68758679
传真	0871-68757603
电子信箱	ymny600792@163.com
经营范围	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煤焦化及重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焦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

发行人的煤焦化业务主要为焦炭、煤气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以炼焦煤为原材料生产的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是钢铁行业仅次于铁矿石的重要原料；副产品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甲醇、硫磺等。

发行人的重型机械业务主要包括起重运输机械、矿冶装备制造、耐磨材料

和维检服务等业务。起重运输机械业务主要进行起重机、胶带机等运输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护；矿冶装备制造业务主要进行冶金装备、矿山装备、隧道掘进装备、风电和水利装备、环保设备和轧辊等的制造；耐磨材料业务主要从事耐磨、耐腐、耐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检服务业务主要从事设备、生产线的维护检修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中审众环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160011 号、众环审字(2021)1600033 号和众环审字(2022)161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46,033.37	301,171.73	242,553.41	291,90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674.78	325,275.24	286,082.80	298,690.08
资产总计	860,708.15	626,446.97	528,636.21	590,590.72
流动负债合计	404,143.44	264,611.27	166,398.61	223,72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16.39	17,119.89	12,958.21	23,929.57
负债合计	527,059.83	281,731.15	179,356.83	247,6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50.55	336,665.96	341,661.62	335,62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48.32	344,715.82	349,279.38	342,935.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70,836.98	610,118.60	472,044.67	572,581.31
营业总成本	581,722.39	611,554.26	458,846.29	542,243.61
营业利润	-10,191.75	-777.11	9,153.09	30,105.75
利润总额	-9,172.65	512.94	9,178.28	29,477.70
净利润	-9,137.29	-2,056.23	6,594.50	24,65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8.89	-2,972.17	5,903.30	23,997.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3.04	25,819.32	2,802.98	-28,09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7.68	-28,334.18	-1,363.73	29,7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87	11,966.10	-13,151.30	7,94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1.23	9,451.25	-11,712.05	9,655.1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9.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毛利率	3.01%	5.09%	10.02%	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0.88%	1.74%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42%	1.63%	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0.0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0.0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6	0.2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1.24%	44.97%	33.93%	4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1.70%	29.77%	22.31%	26.68%
流动比率（倍）	0.86	1.14	1.46	1.30
速动比率（倍）	0.74	0.97	1.25	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7	1.10	2.29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	7.34	5.94	7.05
存货周转率（次）	11.94	14.40	10.87	11.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1.06	0.84	1.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3.40	3.45	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9	0.26	0.0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10	-0.12	0.10

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等产品。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互为最大的供应商和客户。但如果武昆股份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市场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对公司焦炭的需求下降，将导致公司短期内焦炭销量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煤化工企业，主要危险源在煤气净化系统和粗苯生产储存系统，易产生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风险。作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并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此外，如果政府进一步完善安全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力度，在安全生产上对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经济资源。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生产焦炭的主要原材料为炼焦煤。受宏观经济及煤炭市场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焦炭的生产成本，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近年来政府提高了煤矿开采的准入门槛，加大了安全、环保整治力度，炼焦煤可能出现产量增长放缓、价格上涨的趋势。虽然发行人已与部分炼焦煤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因炼焦煤供应紧张从而导致价格波动的风险。

（4）主要产品价格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焦炭，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专属性较强。钢铁行业的发

展和盈利水平会影响焦炭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以及国家对钢铁产能产量实行“双控”管理的大背景下，钢铁行业下游需求减弱，价格有所下滑，这也将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和业绩。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多为长期合作伙伴，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但是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及价格下滑，进而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无法办理采矿权证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下属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原有的采矿权证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下属三个煤矿属于整合重组类煤矿，需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合改造。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同意发行人以吸收合并方式对三个煤矿进行整合，其中五一煤矿为合并主体，三个煤矿的采矿许可证需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合并。2022 年 4 月五一煤矿完成了吸收合并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的账务处理，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的工商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五一煤矿已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证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仍可能存在五一煤矿无法办理采矿权证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相关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6) 瑕疵房产办证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妥产证的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经取得了部分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无证房产，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正在推进解决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将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否办妥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的时间存在不确定。

(7) 环保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焦炭产品及相关化工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工业废水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等规定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废水、废渣等排放均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云南省按照“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低碳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此外，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因素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排污设备的正常运行，可能存在因短期内排污不达标等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8）厂区搬迁风险

基于安宁市人民政府环保搬迁转型升级政策要求和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停产并分批逐步搬迁至安宁市工业园区。由于政府给予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时间不确定，因此，厂区搬迁涉及的资产处置可能会存在减值或损失的风险。

（9）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不能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10）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作为被告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虽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评估了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但若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部分用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选址位于云南省安宁工业园区钢铁产业板块区域内，项目占地面积 533,336 m²（包括 1 号地块和 2 号地块），其中募投项目土地 1 号地块主要用于主体焦化工程，2 号地块主要用于焦炉煤气发电工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募投项目 1 号地块已取得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319,024.19 m²），2 号地块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就募投项目 2 号地块用地事宜，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已出具《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2022】74 号），同意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 2 号地块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但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动及相关程序延迟等导致其无法按时取得募投项目 2 号地块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2）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及市场环境，公司已对募投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部分用地抵押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 1 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宗地面积 319,024.19 m²），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已将 1 号地块设置抵押。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债权人行使土地抵押权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后导致的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公司原有项目的置换升级。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延续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等产品。同时，公司还将向关联方采购能源、检修工程服务、运输服务等，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基本一致。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与控股股东相关的风险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 60.19%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19%，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果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

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同时，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将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的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昆钢控股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昆钢控股 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该事项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 595,841,429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0.19%。昆钢控股已将其中的 268,12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9%，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用于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无法及时偿还兴业银行相关债务的极端情况，而昆钢控股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其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可能面临质押状态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78.11 万元、71,332.41 万元、94,967.99 万元和 75,59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3%、13.49%、15.16%和 8.78%。应收账款与公司营业规模和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密切相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和回款状况良好，但未来如宏观经济形势、客户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计提更多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税收优惠风险

云煤能源及子公司享受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如果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动，或者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条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煤焦化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几年来，为了进一步加快煤焦化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焦化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煤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行业指导文件，深化煤焦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行业准入准则。若未来国家煤焦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将有所增加，在公司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随着业务的扩张而相应提升，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本次发行其他有关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可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但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需要承担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发行人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其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

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六）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 200 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计			356,198.02	12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夏秀相、袁晨担任本次云煤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夏秀相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平治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仑新材 IPO 项目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弘业期货 IPO、大豪科技 IPO、桂发祥 IPO、中国卫星配股、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中钢天源非公开发行、津劝业非公开发行、浙文影业非公开发行、协鑫集成恢复上市、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协鑫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河北宣工重大资产重组、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山鼎设计重大资产重组、同达创业重大资产重组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武立华，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武立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弘业期货 IPO、永安期货 IPO、青岛银行 IPO、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红塔证券配股、天邦股份可转债、原龙控股可交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董克念、王一飞。

董克念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副

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弘业期货 IPO、容大感光 IPO、金开新能非公开发行、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安科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一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康辰药业 IPO、中控技术科创板 IPO、当代明诚非公开发行、洪城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国际实业重大资产出售、诚志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

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

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国资有权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3、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没有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逐条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被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之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情形，符合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计			356,198.02	120,000.00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条件，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

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外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保荐机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取得并查阅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事项	安排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夏秀相、袁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层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39
传真：	021-68801551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云煤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武立华

武立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夏秀相 袁晨

夏秀相

袁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王常青

王常青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志孟、侯仰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保荐书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云煤能源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云煤能源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A 股股票之行为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昆股份	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m/m ² /m ³	指	米/平方米/立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如无特别说明，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本上市保荐书简称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注 2：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6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
（五）发行数量.....	16
（六）认购方式.....	17
（七）限售期.....	17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18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20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1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2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23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6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7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Coal & Energy Co.,Ltd.
曾用名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层 B 单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792
股票简称	云煤能源
上市时间	1997 年 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树雄
注册资本	989,923,600 元
邮政编码	650034
电话	0871-68758679
传真	0871-68757603
电子信箱	ymny600792@163.com
经营范围	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煤焦化及重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焦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

发行人的煤焦化业务主要为焦炭、煤气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以炼焦煤为原材料生产的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是钢铁行业仅次于铁矿石的重要原料；副产品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甲醇、硫磺等。

发行人的重型机械业务主要包括起重运输机械、矿冶装备制造、耐磨材料

和维检服务等业务。起重运输机械业务主要进行起重机、胶带机等运输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护；矿冶装备制造业务主要进行冶金装备、矿山装备、隧道掘进装备、风电和水利装备、环保设备和轧辊等的制造；耐磨材料业务主要从事耐磨、耐腐、耐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检服务业务主要从事设备、生产线的维护检修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中审众环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160011 号、众环审字(2021)1600033 号和众环审字(2022)161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46,033.37	301,171.73	242,553.41	291,90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674.78	325,275.24	286,082.80	298,690.08
资产总计	860,708.15	626,446.97	528,636.21	590,590.72
流动负债合计	404,143.44	264,611.27	166,398.61	223,72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16.39	17,119.89	12,958.21	23,929.57
负债合计	527,059.83	281,731.15	179,356.83	247,6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50.55	336,665.96	341,661.62	335,62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48.32	344,715.82	349,279.38	342,935.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70,836.98	610,118.60	472,044.67	572,581.31
营业总成本	581,722.39	611,554.26	458,846.29	542,243.61
营业利润	-10,191.75	-777.11	9,153.09	30,105.75
利润总额	-9,172.65	512.94	9,178.28	29,477.70
净利润	-9,137.29	-2,056.23	6,594.50	24,65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8.89	-2,972.17	5,903.30	23,997.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3.04	25,819.32	2,802.98	-28,09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7.68	-28,334.18	-1,363.73	29,7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87	11,966.10	-13,151.30	7,94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1.23	9,451.25	-11,712.05	9,655.1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9.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毛利率	3.01%	5.09%	10.02%	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0.88%	1.74%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42%	1.63%	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0.0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0.0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6	0.2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1.24%	44.97%	33.93%	4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1.70%	29.77%	22.31%	26.68%
流动比率（倍）	0.86	1.14	1.46	1.30
速动比率（倍）	0.74	0.97	1.25	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7	1.10	2.29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	7.34	5.94	7.05
存货周转率（次）	11.94	14.40	10.87	11.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1.06	0.84	1.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3.40	3.45	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9	0.26	0.0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10	-0.12	0.10

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等产品。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互为最大的供应商和客户。但如果武昆股份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市场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对公司焦炭的需求下降，将导致公司短期内焦炭销量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煤化工企业，主要危险源在煤气净化系统和粗苯生产储存系统，易产生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风险。作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并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此外，如果政府进一步完善安全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力度，在安全生产上对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经济资源。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生产焦炭的主要原材料为炼焦煤。受宏观经济及煤炭市场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焦炭的生产成本，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近年来政府提高了煤矿开采的准入门槛，加大了安全、环保整治力度，炼焦煤可能出现产量增长放缓、价格上涨的趋势。虽然发行人已与部分炼焦煤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因炼焦煤供应紧张从而导致价格波动的风险。

（4）主要产品价格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焦炭，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专属性较强。钢铁行业的发

展和盈利水平会影响焦炭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以及国家对钢铁产能产量实行“双控”管理的大背景下，钢铁行业下游需求减弱，价格有所下滑，这也将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和业绩。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多为长期合作伙伴，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但是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及价格下滑，进而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无法办理采矿权证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下属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原有的采矿权证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下属三个煤矿属于整合重组类煤矿，需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合改造。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同意发行人以吸收合并方式对三个煤矿进行整合，其中五一煤矿为合并主体，三个煤矿的采矿许可证需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合并。2022 年 4 月五一煤矿完成了吸收合并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的账务处理，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的工商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五一煤矿已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证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仍可能存在五一煤矿无法办理采矿权证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相关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6) 瑕疵房产办证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妥产证的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经取得了部分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无证房产，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正在推进解决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将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否办妥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的时间存在不确定。

(7) 环保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焦炭产品及相关化工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工业废水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等规定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废水、废渣等排放均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云南省按照“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低碳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此外，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因素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排污设备的正常运行，可能存在因短期内排污不达标等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8）厂区搬迁风险

基于安宁市人民政府环保搬迁转型升级政策要求和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停产并分批逐步搬迁至安宁市工业园区。由于政府给予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时间不确定，因此，厂区搬迁涉及的资产处置可能会存在减值或损失的风险。

（9）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不能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10）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作为被告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虽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评估了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但若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部分用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选址位于云南省安宁工业园区钢铁产业板块区域内，项目占地面积 533,336 m²（包括 1 号地块和 2 号地块），其中募投项目土地 1 号地块主要用于主体焦化工程，2 号地块主要用于焦炉煤气发电工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募投项目 1 号地块已取得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319,024.19 m²），2 号地块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就募投项目 2 号地块用地事宜，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已出具《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2022】74 号），同意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 2 号地块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但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动及相关程序延迟等导致其无法按时取得募投项目 2 号地块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2）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及市场环境，公司已对募投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部分用地抵押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 1 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宗地面积 319,024.19 m²），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已将 1 号地块设置抵押。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债权人行使土地抵押权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后导致的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公司原有项目的置换升级。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延续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等产品。同时，公司还将向关联方采购能源、检修工程服务、运输服务等，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基本一致。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与控股股东相关的风险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 60.19%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19%，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果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

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同时，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将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的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昆钢控股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昆钢控股 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该事项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 595,841,429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0.19%。昆钢控股已将其中的 268,12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9%，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用于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无法及时偿还兴业银行相关债务的极端情况，而昆钢控股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其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可能面临质押状态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78.11 万元、71,332.41 万元、94,967.99 万元和 75,59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3%、13.49%、15.16%和 8.78%。应收账款与公司营业规模和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密切相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和回款状况良好，但未来如宏观经济形势、客户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计提更多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税收优惠风险

云煤能源及子公司享受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如果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动，或者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条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煤焦化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几年来，为了进一步加快煤焦化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焦化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煤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行业指导文件，深化煤焦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行业准入准则。若未来国家煤焦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将有所增加，在公司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随着业务的扩张而相应提升，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本次发行其他有关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可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但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需要承担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发行人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其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

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六）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 200 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计			356,198.02	12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华宝证券指定张志孟、侯仰坤担任本次云煤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志孟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信和科技 IPO、流金岁月 IPO、欧冶云商 IPO、万方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华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八一钢铁资产重组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在创业板有一个尽职推荐项目（宝武碳业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仰坤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本科学历，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晨科技 IPO、八一钢铁资产重组、中创信测重大资产重组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尽职推荐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罗洁，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罗洁女士：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宝武碳业 IPO、瑞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钢铁和 ST 升达上市公司收购、康旗股份资产出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曹斌、梁逸文、季禹吉、吴珺雄。

曹斌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参与的项目有：首华燃气 IPO、浙江新能 IPO、国旅联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凯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汇源通信重大资产重组、宝钢包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梁逸文先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参与的项目有：漫道金服 IPO、盛世大联 IPO、宝武碳业 IPO、冠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季禹吉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投行业务二部总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珺雄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培训生。曾参与的项目有：宝武碳业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持有华宝证券 83.0678%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控股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持有华宝证券 16.9322%的股份；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 100%股权，持有华宝信托 98%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 99.6614%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 60.1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同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

委托管理期间，云南省国资委仍保留下列出资人职责：（1）决定昆钢控股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2）决定昆钢控股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对昆钢控股

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4）决定昆钢控股重大资产处置（如重大资产赠与、转让等，或以昆钢控股名义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设定权利负担等）。云南省国资委除保留上述四个方面出资人职责外，其他出资人职责，包括审议批准战略规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年度长期投资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授权中国宝武行使。2021年2月3日，中国宝武下发文件（宝武字（2021）56号），明确在受托管理期间将昆钢控股纳入中国宝武管理体系，参照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综上，中国宝武能够对昆钢控股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中国宝武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均在其已公开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中将昆钢控股视同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因此，华宝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华宝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宝证券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华宝证券均无关联关系。因此，华宝证券与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云煤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由内核委员会审议的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提出项目履行内核程序的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行质控部（下称“质控部”）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内核工作相关制度对股权类项目申报的要求，就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验收。质控部在项目材料齐备并已取得足够工作底稿支撑的前提下，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并同意项目

组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3）内核部及其他内控部门审核：内核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同时转交风险、合规管理部门等其他内控部门进行审核。内核部结合质控部的审核意见，对项目材料进行独立审核，出具内核部初审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组依据内控部门审核意见进行反馈回复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内核申请材料；

（4）召开内核会议：内核部向内核负责人提议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出具审核意见。内核负责人负责召集内核委员会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内核初审报告及其他内控部门意见，在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后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会议后，如有待落实事项，内核部结合内核委员意见形成书面内核审核意见，并及时反馈给项目组。内核部指派专人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参会内核委员进行确认，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华宝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

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华宝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国资有权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3、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没有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逐条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被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之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情形，符合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 200 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计			356,198.02	120,000.00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198.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2,990.86 万元），公司拟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条件，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外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

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保荐机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取得并查阅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事项	安排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志孟、侯仰坤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邮编：	200122
联系电话：	021-20515332
传真：	021-20321003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华宝证券同意作为云煤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罗洁

罗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志孟 侯仰坤

张志孟

侯仰坤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文奇

张文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士松

张士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加海

刘加海

